

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

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627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三、 工作內容：協助教務處行政業務、學校教學教材與段考等印刷、各處室公文傳遞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。
 - (三) 高中（職）以上（含）畢業。
 - (四) 須具備基本電腦操作。
 - (五)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（因本校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不足，故本案限定身心障礙人士報考）
- 五、 工作期限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（6 個月）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六、 薪資報酬：每月薪資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（25,250 元整）。每月提撥勞退儲金，享有勞健保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範提列資遣費（不提供年終獎金）。
- 七、 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（30%）、面試（40%）、電腦操作（30%）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前，將相關證件寄（送）達至教務處，逾期不候。
- 九、 報名所需證件：
 - (一) 報名表。（附件一）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。
 - (四) 自傳。（附件二）
 - (五) 其他證照。
 - (六) 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十、 甄選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起。
- 十一、 錄取公告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wsjh.ntpc.edu.tw>。
- 十二、 報到簽約：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私章及 2 吋照片 2 張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簽約手續。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三、 洽詢電話：02-29134300 轉教務處分機 610 或 611。

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勿填)

110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審查人員核章
現職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
電話	(O):()		E-mail :				
話	(H):()		手機 :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	
必備文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(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)		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：_____學校_____系所_____組		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照：_____		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					
其他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※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							
報名費：免費							
1.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			報考人				
2.發給准考證			簽 收				
甄選科目成績	資格審查	面試	電腦操作	合計	甄選結果		試務組簽章
	30%	40%	30%	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

附件二

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

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-自傳

編號：

姓名：

一、 經歷（請註明近 5 年之任職內容及相關經歷）

二、 個人專長及興趣

三、 基本電腦文書能力

**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 111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
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
准考證**

姓名	(請自填)	
編號	(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填寫)	
甄試記錄	面 試	電 腦 操 作
主試人簽章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(聯絡電話：2913-4300 轉 611、610 教務處)
- 二、 應試甄選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0 日 (星期一) **上午 10 時 30 分**開始。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，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，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最新消息，不另通知。
- 三、 應試須知：
 - 1.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 - 2.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
 - 3.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
- 四、 甄選結果將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/教務處新消息。
- 五、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